

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
113.4.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3.5.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計算物理及人工智慧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物理系	數值分析	3	
	物理系	程式與物理數據分析	3	
	物理系	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（一）	3	
	物理系	物理數學與數值方法（二）	3	
	物理碩	計算物理（一）	3	
	物理碩	計算物理（二）	3	
	應數系 光電系 電機系 跨院選修(工)	計算機程式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資工系	機器學習導論	3	
	資工系 跨院選修(工)	人工智慧導論	3	
	資工系 資管系 電機系 跨院選修(工) 應數系	資料結構	3	
	電機系	機器學習系統設計實務與應用	3	
	資工碩	進階機器學習	3	
	管理學院(碩)	大數據分析、機器學習、與人工智慧方法	3	
	應數系	Python與機器學習之理論實現	3	
	跨院選修(通)	程式設計概論	3	
	博雅向度四	創新科技應用服務	3	
	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
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